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峻庭

選任辯護人 林淑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峻庭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楊峻庭與吳信翰(吳信翰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有罪)，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楊峻庭透過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為聯繫工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某時，以社群軟體Twitter暱稱「E世代」，在Twitter留言版公開張貼「新教材已到貨 上課了同學們」等內容，散布販賣大麻之訊息，以招攬不特定之毒品買家，適有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販毒訊息，遂喬裝為買家與楊峻庭聯繫，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購買大麻1包(淨重4.9501公克，驗餘淨重4.8769公克)之共識，雙方並相約於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信義公園內進行交易，楊峻庭旋即聯繫吳信翰前往上開地點進行毒品交易。嗣於110年10月18日20時許，吳信翰前往上址，隨即交付大麻1包予警員，並向警員收取1萬元(已返還警員)，立刻遭埋伏之警員逮捕而未遂，當場扣得大麻1包、手機1支，再循線查獲楊峻庭，並扣得手機1支(含門號SIM卡：0000000000號)，而查悉上情。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因檢辯與被告均不爭執本案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或表示沒有  
03 意見（見本院卷第201頁、第203頁），基於刑事判決精簡原  
04 則，爰不再就證據能力加以贅述。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訊據被告楊峻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07 203頁），核與證人即喬裝為買家並查獲共犯吳信翰之警員  
08 陳俊鏞到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110至117頁）。此  
09 外，亦有卷附如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證據  
10 可稽；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證。綜合上開補強  
11 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  
12 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3 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16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  
17 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  
18 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而  
19 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用，並  
20 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已，並非不  
21 處罰（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22 是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說明，法條  
23 競合後不另論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24 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已著  
25 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26 （二）被告與吳信翰間就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一）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係屬未遂犯，爰依刑法  
30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3 理中均已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04 規定，減輕其刑，並再依法遞減之。

05 (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6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07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08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09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10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11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12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3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4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5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  
16 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犯後在偵審中  
17 均坦承犯行，顯見頗有悔意，又被告年紀甚輕，衡情應係一  
18 時失慮而犯本案，況本案係屬於警方以「釣魚」的方式破案  
19 而未遂；本院再三審酌，認為倘科以前述減刑後之最低刑度  
20 一有期徒刑2年6月，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  
21 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再遞減  
22 之。

#### 23 四、科刑審酌事由：

24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他人健康戕害甚深，竟無視國家對  
25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得，而販賣上述第  
26 二級毒品大麻給他人未遂，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  
27 源，戕害國民之身心健康，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  
28 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於犯罪後業能坦承販賣  
29 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毒數  
30 量，並衡酌其前因犯洗錢罪，經法院於112年間判處有期徒  
31 刑3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1 (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暨其係高中肄業，從事業務，  
02 月收入約4至6萬元，未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五、沒收：

05 (一)本案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大麻1包(淨重4.9501公克、驗  
06 餘淨重4.8769公克)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第二級毒  
07 品，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夾鍊袋1個，因其上殘  
08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  
09 為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  
11 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2 (二)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XR 行動電話(內含門號000  
13 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14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15 201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  
16 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1 法官 鄧煜祥

22 法官 梁世樺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田世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峻庭於警詢（見偵字卷第23至29頁）、偵查中（見偵字卷第201至211頁）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楊峻庭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在Twitter留言版公開張貼「新教材已到貨上課了同學們」等內容，散布販賣大麻之訊息，並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聯繫，再由另案被告吳信翰前往上址交易等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信翰於警詢（見偵字卷第73至95頁）及偵查中（見偵字卷第61至67頁）之證述	佐證被告與吳信翰共同販賣大麻之事實。
3	職務報告（見他字卷第12	佐證被告與吳信翰共同販賣

	<p>3至12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TWITWTT推特暨交易現場錄音譯文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WECHAT微信暨交易現場錄音譯文表(以上見他字卷第57至82頁,偵字卷第155至19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吳信翰一見他字卷第83至8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一見偵字卷第35至3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624號、第43759號起訴書(吳信翰一見他字卷第129至131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見偵字卷第219至225頁)、偵查報告(見他字卷第7至10頁)、吳信翰提供之事證照片(見他字卷第45至48頁)、刑案現場照片(見他字卷第53至82頁)</p>	<p>大麻之事實。</p>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	扣案之大麻1包,經檢驗含

(續上頁)

01

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他字2329號卷第49頁）	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重量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大麻	1	包	毛重5.4729公克、淨重4.9501公克、驗餘淨重4.8769公克；毒品成分鑑定書見附表一編號4。
2	iphoneXR 行動電話（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0847號卷第39頁